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  
项目经理部三分部自购物资（道砟）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临 JT2024-003-01



# 中国铁建

招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温馨提示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ynr.gov.cn/>) 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 各投标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账户名称：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0607790130061000159；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联行号：301100000355**）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6. 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单位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将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 9. 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资格审查办法.....	4
6. 评标办法.....	4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其他.....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6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48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 自购物资（道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临 JT2024-003-01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自购物资（道砟），由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资金，经请示上级单位同意后，已具备招标条件，为保证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的自购物资供应，根据《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116号文件）的规定；《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自购物资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管物资[2013]49号电报）的精神，并结合《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工管[2021]620号文件）的要求，对道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项目概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主要负责标段内铺架工程。主要工程量有：（1）桥梁工程：箱梁运架 498 榀；（2）轨道工程：铺新轨 519.6 铺轨公里（其中正线铺轨 503.8 公里、站线铺轨 15.8 公里），铺新岔 66 组（其中正线 P60-1/18 道岔 38 组、到发线 P60-1/18 道岔 11 组、P60-1/12 道岔 4 组、P50-1/9 道岔 13 组），粒料道床 134.84 万 m<sup>3</sup>。

**2.2 招标范围：**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自购物资（道砟），包件划分、数量、规格型号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许可和认证要求：生产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特级道砟、一级道砟）生产厂家须具备 1 条以上（含 1 条）道砟生产线。

（4）财务能力要求：须提供投标人近两年（2022、2023 年）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道砟母材材质满足铁道行业现行标准，生产商（或代理商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需提供近两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至少一份铁科院或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符合特级道砟材质的检测报告。

(6)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间至少两份、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家重点铁路工程项目主要物资（地材、钢材、水泥等均可）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部分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没有因质量原因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通报。

(8) 其他要求：

①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商出具针对投标包件的授权函或有效期内的投标物资生产商销售代理证明、或投标人与其所代理的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投标物资购销合同，并且需加盖生产商公章（鲜章），生产商或代理商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在国家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不接受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版《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中的企业，不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警示名录中的企业。

⑤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所代理的生产厂家为铁矿石（以采矿许可证注明的为准）的不接受其投标。

⑥代理商可以代理符合资格要求的多个生产厂的产品参加不同包件投标，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代理的具体厂家；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

⑦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投标报名费：1000 元每包件（**不按要求汇款，视为报名不成功**）。

3. 标书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060779013006100015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联行号：301100000355

4. 将汇款截图发至 304227689@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吴亚军：17695929552）。

5.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 5.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8:00 时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上发布。

## 9. 其他

1.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 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方：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联 系 人：吴亚军

电 话：17695929552

邮 箱：304227689@qq.com



二〇二四年七月

### 招标公告附表

项目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自购物资（道砟）招标

招标编号：临 JT2024-003-01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交货地点	备注
01WZ	道砟	特级	吨	435000	1000	20	二号存砟场 DK47(白彦花镇团结村附近)	投标报价按各存砟场 站点运距报价，后期 道砟直接上线路，按 实际运距测算。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白彦花西站	
02WZ	道砟	特级	吨	405000	1000	20	三号存砟场 DK76(乌拉特前旗 110 国道北 50 米)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乌拉特前旗西站	
03WZ	道砟	特级	吨	315000	1000	20	五号存砟场 DK132（西小召火车站附近）	
04WZ	道砟	特级	吨	270000	1000	20	五号存砟场 DK132（西小召火车站附近）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五原东站	
05WZ	道砟	特级	吨	315000	1000	20	八号存砟场 DK215（临河区朔方路附近）	
	道砟	一级	吨	35000			临河西站	

**注：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组织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未转账的供应商投标将被否决。**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计划批准文件名称及编号	/
1.1.2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临 JT2024-003-01
1.1.4	招标组织机构	名称：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联系人：吴亚军 电话：17695929552
1.1.5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情形： ①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 ②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 1 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11:00 分前

1.9.3	招标人澄清	2024年7月15日16:00分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5日11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1日上午9: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折扣	不接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万元每包件。</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p> <p>账户名称: 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81100607790130061000159</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p> <p>联行号: 301100000355</p> <p>注: 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组织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未转账的供应商投标将被否决。</p> <p>4.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银行开具, 招标人不接受增加招标人义务、责任的有</p>

		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从开标日期起算。如果投标保函由多页组成，需加盖银行骑缝章。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一起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函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保函真伪的权力，投标人及投标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是虚假、伪造的，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建议住建局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实施处罚。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6	近年完成的供货业绩表（新型物资除外）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6	新型物资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3.5.9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的年份要求	诉讼及仲裁情况：/ 行贿犯罪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
3.5.10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3.6.4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需要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投标文件各一份。
3.6.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中标人用线或金属丝等牢固紧密扎紧或书脊涂抹粘合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致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去除或插入。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MTF”），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专家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http://ggzyjy.bynr.gov.cn</a>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p>2.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p>3. 买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抽检方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由卖方承担该次检测费用，并由其支付检测费 3 倍的费用用于后续加密检测。</p>
10.2	<p>投标报价：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招标代理服务</b>：每包件招标代理费金额以包件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费方式货物标准费率的70%计取，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该文内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b>特别提醒</b>	<p><b>合同签订</b>:本次招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计划批准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物资（下称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投标。

1.3.2 招标的技术要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3.3 招标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许可和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件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为本包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或代理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招标物资，或制造商就其授权产品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投标；
- (10)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转包**

本招标物资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物资需求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节 1.9.3 项约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资料；
- (6) 投标报价资料；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9)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10)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11) 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
- (12)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包括出厂单价、运杂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1）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报出的出厂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投标人应选取最优运输方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本包件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的投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2 “许可和认证”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生产能力证明”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安全运行证明（如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

3.5.6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物资供货业绩表（新型物资除外）”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型物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7 “履约信用证明”应附类似物资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8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物资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数量及交货期信息）。

3.5.9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代理商投标、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外购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制造商、联合体各方或外购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1.1 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条款不适用）**

4.1.1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一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4.1.2 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4.1.3 密封件之三：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4 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4.1.3 项和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时间内且在本章节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时间内递交的；
- (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和标识的；
- (4) 潜在投标人未取得投标邀请书的（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比例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公示无异议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为代理商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其代理的生产厂家签订的购销合同交招标人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已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 **8.2 不再招标**

按本章 8.1 款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拟就招标文件、开标、公示的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按本章 9.6.1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物资类别/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包件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包件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_\_\_\_\_评标委员会

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评标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许可和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生产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履约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1.4.2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3.3.1	商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	填写内容完整,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科学、合理、可靠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物资合同	对本次招标履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3.3.2	技术评审标准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合理、可行
3.5	重大偏差	(16) 其他情况	详见评标办法 3.2 重大偏差条款
3.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时排序方式	按照投标人对投标物资的供应保障能力进行排序。
3.8.4	中标人的确定	行贿犯罪记录期限	(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拟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 (2)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经该中标候选人确认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3.2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偏差，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进行公平比较。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表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6)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包件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适用于不接受折扣报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报价表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10) 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确认：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同一包件的所有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则该包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3.2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3.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4 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的；

3.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以他人名义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否决所有投标

3.4.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包件的所有投标：

- (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且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按要求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被否决。

### 3.6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 3.6.1 商务部分满分 6 分，评审因素主要包括：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满分
----	------	------	----

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国家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有两份以上（含两份）主要物资供货业绩，且单份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单份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每增加一份，得1分，满分2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及部分发票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3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制作和格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字表述不准确，有较多错、漏现象，得1分； 投标文件制作和格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字表述准确，无错、漏现象，得3分；	3分

**3.6.2 技术部分满分34分，评审因素包括：**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满分
1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所代理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	对招标物资的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配置欠合理，勉强具备供应能力的，得1-3分； 对招标物资的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具备供应能力的，得4-7分； 对招标物资的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具备充足供应能力的，得8-12分。	12
2	组织供应、运输实施方案	运输供应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不强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3分； 运输供应实施方案较为详尽，具有一定操作性的，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4-7分； 运输供应实施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12分。	12分

3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p>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欠完善,产品检测人员配置欠合理的,得1-2分;</p> <p>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产品检测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3-6分;</p> <p>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非常完善,产品检测人员配置非常合理的,得7-10分。</p>	10分
---	----------	--	-----

### 3.6.3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进入经济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4 单价严重不合理的修正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的某项单价严重不合理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修正其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5 报价部分满分60分,评分标准: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确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不含税报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家的,按所有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下浮10%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5家的,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下浮10%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60分

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1%扣1.2分,报价得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6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2

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减少1%扣0.6分,报价得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60-(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6

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上述所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3.6.6 评分汇总

**综合评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技术部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 (3)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各项得分的汇总,投标人按照得分汇总进行排名;
- (5)如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按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序前1至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1个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依序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被同时推荐为两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4.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选择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5.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

5.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铁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  
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 物 资 合 同

合同名称：道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  
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卖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道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简称“甲方”）

卖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购销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到站单价 (元/吨， 不含水洗， 不含税)	水洗单 价(元/ 吨，不 含税)	税 率	综合单 价(元/ 吨)	含税总金 额(元)	备注
1	道 砟	特 级								

注1：道砟以实际过磅验收数量为准。

注2：上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水洗费、装车费、运输费、乙方管理人员及运输司机等人员保险费、运输过程外部协调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道砟产品合格证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明示和隐含费用，甲方只负责现场验收。

注3：若未水洗或水洗未满足验收要求，则道砟结算时按水洗单价扣除水洗费。

## 二、技术、质量要求

### 2.1 道砟原料

乙方道砟原料应选用开山块石破碎、筛选加工生产，且颗粒表面全部为破碎面。

### 2.2 道砟材质指标

乙方供应的道砟必须满足《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中各项材质性能指标。

（具体见图一 道砟材质指标）

### 2.3 道砟加工指标

#### 2.3.1 粒径级配

乙方供应的道砟必须满足《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中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具体见图二 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 2.3.2 颗粒形状和清洁度

2.3.2.1 道砟的针状指数不大于 20%，片状指数不大于 20%

2.3.2.2 特级道砟中风化颗粒和其他杂石含量不应大于 2%

2.3.2.3 道砟产品须水洗，其颗粒表面清洁度不应大于 0.17%

TB/T 2140—2008

表 1 道砟材质性能

性能	项目号	参数	特级道砟	一级道砟	评定方法	
					单项评定	综合评定
抗磨耗、抗冲击性能	1	洛杉矶磨耗率(LAA) %	≤18	18<LAA<27	—	道砟的最终等级以项目号1、2、3、4中的最低等级为准。特级、一级道砟均应满足5、6、7、8项目号的要求
	2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IP)	≥110	95<IP<110	若两项指标不在同一等级,以高等级为准	
		石料耐磨硬度系数( $K_{Tm}$ )	>18.3	18< $K_{Tm}$ ≤18.3		
抗压碎性能	3	标准集料压碎率(CA) %	<8	8≤CA<9	—	
	4	道砟集料压碎率(CB) %	<19	19≤CB<22	—	
渗水性能	5	渗透系数( $P_s$ ) $10^{-5}$ cm/s		>4.5	至少有两项满足要求	
		石粉试模件抗压强度( $\sigma$ ) MPa		<0.4		
		石粉液限(LL) %		>20		
		石粉塑限(PL) %		>11		
抗大气腐蚀性能	6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L) %		<10		
稳定性能	7	密度( $\rho$ ) g/cm <sup>3</sup>		>2.55		
	8	容重(R) g/cm <sup>3</sup>		>2.50		

（图一 道砟材质指标）

表 2 特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方孔筛孔边长 mm		22.4	31.5	40	50	63
过筛质量百分率 %		0~3	1~25	30~65	70~99	100
颗粒分布	方孔筛孔边长 mm	31.5~50				
	颗粒质量百分率 %	≥50				
注：检验用方孔筛系指金属丝编织的标准方孔筛。						

(图二 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 三、合同期限、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合同期限：至施工结束。

3.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道砟供应需求计划，乙方根据需求计划须在道砟生产场地进行提前备料，并向甲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贮存、运输、供应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方案。

根据甲方供应计划及时供应至甲方存砟场，甲方供应计划提前三天书面形式下达乙方，若建设单位施工工期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工期调整后甲方下达新的道砟供应计划。在道砟供应过程中，按照甲方施工组织安排，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组织要求，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供应，相应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送货地点：甲方存砟场。

### 四、运输、装卸、环保

4.1 运输道砟的车辆每次装车前车内要进行清扫，不应残留泥土、灰尘等杂物，公路运输道砟的车辆应做好表面覆盖，在施工区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限速要求。

4.2 道砟装卸作业时，严禁装料机在砟面上行走，铲装作业不应将泥土、粉尘铲入。

4.3 乙方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环保必须费用。

4.4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应承担所投入机械、车辆、人员及货物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费用，包含协调利用线下单位施工便道运输。

### 五、检验及计量

5.1 甲方根据《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相应标准采取抽样检测，送于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道砟项目的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将不合格道砟清除出场地，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场的特级道砟不满足特级道砟相关检测指标要求、但满足一级道砟相关指标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降级为一级道砟使用，并按一级道砟办理结算，否则乙方将无条件将不合格道砟清除出场地，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按照实际验收进场过磅数量计量，过磅验收保留1位小数，第一位小数后面不论大小直接舍掉；水洗道砟按试验室实测含水率扣除含水量；进场道砟含粉尘按现场实测数值扣除。结算数量等于过磅验收数量减去含水及粉尘含量实测结果超出0%的部分。

5.3 道砟供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资金占用成本，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办理对账手续，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4个月内支付已结算挂账材料款的75%，20%在12个月内支付，剩余5%作为质保金，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5.4 质保期6个月，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5.5 乙方结算签字只能是合同签订人，或者是甲方认可的乙方唯一委托人（签订合同时必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5.6 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以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按照最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

5.7 支付方式：收款方接受转账、票据等灵活付款方式；票据支付比例不高于50%，期限为6个月，与票据支付有关的贴息、银行手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按《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规范对乙方道砟材料进行取样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一周内无条件将此批次不合格道砟清场，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6.1.2 及时对乙方供应的道砟进行过程计量，并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6.1.3 对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组织要求，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供应，相应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1.4 配合乙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路局对采石场道砟材质送检工作。

6.1.5 在国铁集团、建设单位、监理、路局等相关检查单位对道砟检查时，乙方须全力配合，确保道砟质量合格，若出现较大不良记录、信用评价扣分，给甲方带来实质性不良影响的，乙方无条件退场，清出已供应的不合格道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选取的道砟生产厂及生产的成品道砟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呼和浩特铁路局对道砟的相关要求，如需具备铁路特级道砟 CRCC 产品认证等一切要求。

6.2.2 按甲方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并提供道砟合格证，运输道路协调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2.3 乙方负责协调道砟供应过程中路局、地方政府及其他单位与个人的各种外部因素。

6.2.4 乙方负责配合各单位对道砟质量的检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5 乙方供应道砟前，应依程序将道砟送交北京铁科工程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该单位出具的《铁路碎石道砟材质检测报告》。

6.2.6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道砟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包括对甲方到期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6.2.8 乙方如果与外部第三方其他单位发生合同纠纷，造成我方受牵连，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道砟生产厂，若未按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对本合同有争议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废止。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01WZ	道砟	特级	吨	435000	二号砟场 DK47（白彦花镇团结村附近）	完好	车板交货	2024年8月至工程结束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白彦花西站			
02WZ	道砟	特级	吨	405000	三号砟场 DK76（乌拉特前旗110国道北50米）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乌拉特前旗西站			
03WZ	道砟	特级	吨	315000	五号砟场 DK132（西小召火车站附近）			
04WZ	道砟	特级	吨	270000	五号砟场 DK132（西小召火车站附近）			
	道砟	一级	吨	20000	五原东站			
05WZ	道砟	特级	吨	315000	八号砟场 DK215（临河区朔方路附近）			
	道砟	一级	吨	35000	临河西站			

说明：1. 以上物资材料数量、规格、型号在实施阶段可能有一定调整，最终数量、规格、型号应以买方下达的供货订单为准。  
2. 供货时间为根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实际供货时间可能有一定调整，实际供货时间以买方供货订单的时间为准。

##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ICS 45.040  
S 05

**T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140—2008  
代替 TB/T 2140—1990

---

## 铁路碎石道砟

Railway ballast

2008-11-14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 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1
5 检验规则 .....	4
6 运输、贮存 .....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道砟产品合格证 .....	6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TB/T 2140—1990《铁路碎石道砟》。

与 TB/T 2140—1990 相比,本标准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也适用于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二级道砟;
- 增加了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用特级道砟;
- 增加了既有线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要求,将原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改为新建铁路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 对道砟集料压碎率指标值进行适当调整;
- 对道砟运输贮存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保证出场上道道砟的级配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永贤、鄧录朝、曾树谷、张文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TB/T 2140—1990。

## 铁路碎石道砟

###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碎石道砟(以下简称道砟)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运输、贮存、验交。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用碎石道砟,工矿企业铁路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TB/T 2328 铁路碎石道砟试验方法(所有部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针状指数 acicular index**

长度(最大尺寸)大于平均粒径 1.8 倍的颗粒所占的质量百分率。

#### 3.2

**片状指数 laminated index**

厚度(最小尺寸)小于平均粒径 0.6 倍的颗粒所占的质量百分率。

#### 3.3

**风化颗粒 airslake particle**

道砟机械加工破碎面矿物部分或全部失去光泽、改变颜色的颗粒。

#### 3.4

**碎石道砟表面清洁度 surface cleanness of Railway ballast**

铁路碎石道砟产品颗粒表面粉尘、泥土等杂物所占的质量百分率。

### 4 技术要求

#### 4.1 道砟原料

碎石道砟应选用开山块石破碎、筛选加工生产,且颗粒表面全部为破碎面。

#### 4.2 道砟材质指标

各级碎石道砟材质性能应符合表 1 的相应规定。

#### 4.3 道砟加工指标

##### 4.3.1 粒径级配

4.3.1.1 特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如图 1 所示。



表 1 道砟材质性能

性能	项目号	参数	特级道砟	一级道砟	评定方法	
					单项评定	综合评定
抗磨耗、抗冲击性能	1	洛杉矶磨耗率(LAA) %	≤18	18<LAA<27	—	道砟的最终等级以项目号1、2、3、4中的最低等级为准。特级、一级道砟均应满足5、6、7、8项目号的要求
	2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IP)	≥110	95<IP<110	若两项指标不在同一等级,以高等级为准	
石料耐磨度系数(K <sub>FM</sub> )		>18.3	18<K <sub>FM</sub> ≤18.3			
抗压碎性能	3	标准集料压碎率(CA) %	<8	8≤CA<9	—	
	4	道砟集料压碎率(CB) %	<19	19≤CB<22	—	
渗水性能	5	渗透系数(P <sub>m</sub> ) 10 <sup>-6</sup> cm/s	>4.5		至少有两项满足要求	
		石粉试模件抗压强度(σ) MPa	<0.4			
		石粉液限(LL) %	>20			
		石粉塑限(PI) %	>11			
抗大气腐蚀性能	6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L) %		<10		
稳定性能	7	密度(ρ) g/cm <sup>3</sup>		>2.55		
	8	容重(R) g/cm <sup>3</sup>		>2.50		

表 2 特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方孔筛孔边长 mm		22.4	31.5	40	50	63
过筛质量百分率 %		0~3	1~25	30~65	70~99	100
颗粒分布	方孔筛孔边长 mm	31.5~50				
	颗粒质量百分率 %	≥50				
注:检验用方孔筛系指金属丝编织的标准方孔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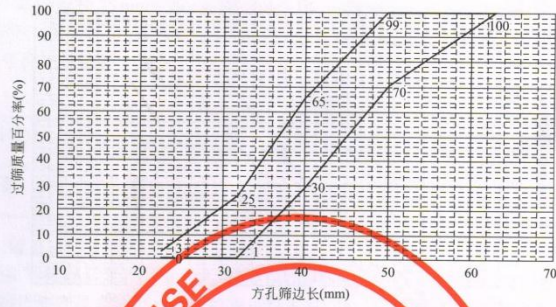


图1 特级道砟粒径级配图

4.3.1.2 新建铁路用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应符合表3的规定,如图2所示。

表3 新建铁路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方孔筛孔边长 mm	16	25	35.5	45	56	63
过筛质量百分率 %	0~5	5~15	25~40	55~75	92~97	97~100

注:检验用方孔筛系指金属丝编织的标准方孔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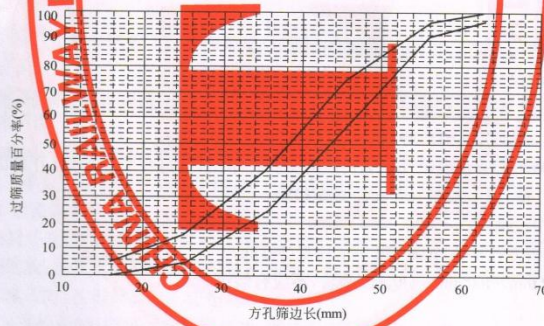


图2 新建铁路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4.3.1.3 既有线大修、维修用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应符合表4的规定,如图3所示。

表4 既有线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方孔筛孔边长 mm	25	35.5	45	56	63
过筛质量百分率 %	0~5	25~40	55~75	92~97	97~100

注:检验用方孔筛系指金属丝编织的标准方孔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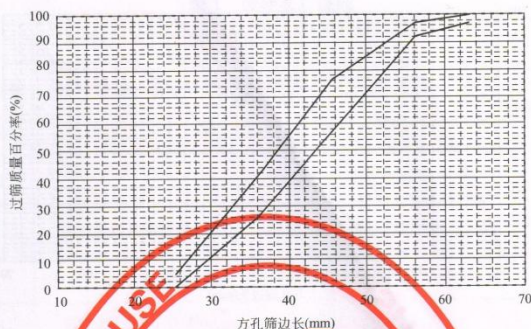


图3 既有线一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4.3.2 颗粒形状和清洁度

- 4.3.2.1 道砟的针状指数不大于20%，片状指数不大于20%。
- 4.3.2.2 特级道砟中风化颗粒和其他杂石含量不应大于2%，一级道砟中风化颗粒和其他杂石含量不应大于5%。
- 4.3.2.3 道砟产品须水洗，其颗粒表面清洁度不应大于0.17%。
- 4.3.2.4 未经水洗的一级道砟中粒径0.1 mm以下粉末的含量不应大于1%。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道砟应进行资源性物质检验、生产检验和出场检验。

5.2 资源性材质检验

- 5.2.1 新建采石场及既有采石场转移开采面或工作面岩层材质、种类有明显变化时，应按表1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检验，并划分其材质等级。
- 5.2.2 由具有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受委托单位，在每一个开采面（开采面岩层较多时按岩层）取一组有代表性的试样，附试验委托单送交检验。
- 5.2.3 一组试样中包括：

- 碎石试样：粒径（方孔筛）30 mm—70 mm，质量240 kg。
- 块石试样：200 mm×160 mm×140 mm，2块，不应有裂纹。

5.3 生产检验

- 5.3.1 采石场每生产道砟  $1.5 \times 10^3 \text{ m}^3$ （年产量少于  $1.5 \times 10^3 \text{ m}^3$  的采石场，时间不超过一年），应按表1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一次生产检验。
- 5.3.2 若生产检验结果低于原划定等级，应立即停止生产、供砟，并及时复验。根据复验结果重新划分道砟材质等级。
- 5.3.3 采石场生产过程中应对道砟粒径级配、颗粒形状及清洁度指标进行检验。除定期每周的一次检验之外，每生产工班均应通过目测进行监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监视及检验结果均应填入生产日记，作为填发道砟产品合格证（参见附录A）的依据。
- 5.3.4 块石试样与资源性材质检验用块石试样相同。
- 5.3.5 碎石试样从成品出料口或成品运输带有间隔地取四个子样，每个子样质量约100 kg，拌和均匀。用四分法取两个子样进行级配检验和颗粒形状及清洁度指标检验。另两个子样进行材质检验，按



表5的规定筛分试样(粒径25 mm~20 mm, 20 mm~16 mm, 16 mm~10 mm, 10 mm~7.1 mm 四组试样, 从道砟副产品中提取), 剔除针、片状颗粒, 插入标签, 分别装袋, 送交材质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若试样不足, 可从另两个子样中筛选补充。

表5 生产检验碎石试样

粒径(方孔筛) mm	63~50	50~40	40~31.5	31.5~22.4	25~20	20~16	16~10	10~7.1
备料数量 kg	≥20	≥30	≥40	≥10	≥25	≥4	≥15	≥3

#### 5.4 出场检验、验交

5.4.1 采石场质量检查员在装车前负责组织产品出场检验, 检验项目为道砟粒径级配、颗粒形状及清洁度指标, 并填写道砟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查员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装车。

5.4.2 道砟产品按批交付。列车装车同一等级、交付同一用户的道砟算一批。用汽车运输时, 一昼夜内, 装运同一等级、交付同一用户的道砟算一批。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检查员签发的产品合格证, 采石场同时应向用砟单位提交并采面资源性材质检验证书副本或有效期内的生产检验证书副本。

5.4.3 用砟单位有权对采石场的粒径级配等道砟加工指标进行抽检。

5.4.4 用砟单位如发现最大、最小粒径, 颗粒形状或清洁度指标与标准不符, 应通知采石场赴现场复验。复验时的采样方法如下: 卸砟前, 如装车少于三辆, 则每一车辆中取一个子样; 如多于三辆, 则任意两辆中各取一个子样。每个子样约 130 kg, 并从车辆的四角及中央五处提取。卸砟后, 则由用砟单位任选 125 m 长度的卸砟地段, 每 25 m 由砟肩到底坡均匀选一个子样(合计 5 个), 每个子样约 70 kg。

如复验结果为不合格, 则应在现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6 运输、贮存

6.1 运输道砟产品的车辆每次装车前车内要进行清扫, 不应残留泥土、灰尘等杂物, 公路运输道砟的车辆应做好表面覆盖。

6.2 道砟产品的贮料场(或临时堆料场)地面应硬化处理, 防止黏土、粉尘等杂物的渗入, 并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止道砟污染。

6.3 道砟装卸作业时, 严禁装载机在砟面上行走。铲装作业不应将泥土、粉尘铲入。

6.4 采石场和施工单位应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防止或减少道砟颗粒的离析, 保证出场上道道砟的级配符合本标准 4.3.1 相关要求。

- 修建跨线漏斗仓, 存放道砟; 大量贮存碎石道砟产品时, 应采用移动式皮带输送机或移动卸料方式分层堆放; 当采用装载机进行堆放作业时, 也应采取分层堆放; 当采用固定式皮带输送机定点卸砟堆放时, 其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4 m。
- 出厂(场)装车作业时, 应采用纵向铲装法, 严禁围绕料堆铲装作业。
- 堆放贮存大量道砟产品, 无法采用本标准 6.4 中 a)、b) 款工艺时, 应采用道砟产品筛分分类堆放, 出场或上道时再混装的工艺。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道砟产品合格证

A.1 特级道砟产品合格证样式见表 A.1。

表 A.1 特级道砟产品合格证

采石场名称		收砟单位					
资源性材质检验报告及生产检验报告编号		道砟岩种					
装车数量		道砟方数 m <sup>3</sup>					
最大粒径 mm		最小粒径 mm					
针状指数 %		片状指数 %					
清洁度 %		风化颗粒和杂石含量 %					
粒径级配检验记录							
方孔筛 mm	22.4	22.4	31.5	40	50	63	总量
筛余质量 kg							—
过筛质量 kg							—
过筛质量百分率 %							

试验员：

质量检查员：

签发日期：



A.2 新建铁路用一级道砟产品合格证样式见表 A.2。

表 A.2 新建铁路用一级道砟产品合格证

采石场名称		收砟单位						
资源性材质检验报告及生产检验报告编号		道砟岩种						
装车数量		道砟方数 m <sup>3</sup>						
最大粒径 mm		最小粒径 mm						
针状指数 %		片状指数 %						
清洁度 %		风化颗粒和杂石含量 %						
0.1mm 以下粉末含量 %								
粒径级配检验记录								
方孔筛 mm	<16	16	25	35.5	45	56	63	总量
筛余质量 kg								
过筛质量 kg								—
过筛质量百分率 %								—

试验员：

质量检查员：

签发日期：

A.3 既有线大修、维修用一级道砟产品合格证样式表 A.3。

表 A.3 既有线大修、维修用一级道砟产品合格证

采石场名称							收砟单位	
资源性材质检验报告及生产检验报告编号							道砟岩种	
装车数量							道砟方数 m <sup>3</sup>	
最大粒径 mm							最小粒径 mm	
针状指数 %							片状指数 %	
清洁度 %							风化颗粒和杂石含量 %	
0.1mm 以下粉末含量 %								
粒径级配检验记录								
方孔筛 mm		25	35.5	45	56	63	总量	
筛余质量 kg								
过筛质量 kg							—	
过筛质量百分率 %							—	

试验员:

质量检查员:

签发日期:

(二) 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生产和检验招标物资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号。
2. 投标物资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引用标准的检测报告（近两年内铁科院或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投标物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3. 生产招标物资的主要设备状况详细描述表（包括设备名称和品种型号、投产时间、年产能力、

工艺水平、技术性能、制造工厂家等)。

4. 详细具体的制造工厂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 **(三) 合同交货计划**

合同交货期参考《物资需求一览表》，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

### **(四) 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1. 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保质供应的具体措施。

### **(五) 验收要求**

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有关部门的质检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

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卖方及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进行核对查验。验收依据按照技术规格书约定方式进行,并由买方收货人抽样复测,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但质量证明书的出具并不表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也不免除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和法定质量要求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买方抽样复测以买方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卖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买卖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道砟的数量验收以施工现场的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验收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 质量保证期**

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6个月开始计算。

**其他：**以上招标物资主要性能未详尽部分及不妥之处按国家标准及包银高铁相关设计标准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建设项目名称）\_\_\_\_\_（物资类别/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 件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证明资料
6. 投标报价资料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8.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9.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2.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3. 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_\_\_\_（包件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本包件的物资及服务。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投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建设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_\_\_\_\_（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或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5.2 许可和认证

### 许可和认证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认证（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许可）范围	备注
1						
2						
.....						

说明：本表后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3 生产能力证明

####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线	型号	单位	数量	日平均生产 能力	生产的产品 名称	生产产品的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								

#### 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设备（设施）	型号	单位	数量	被检测产品	被检测产品规格 型号	备注
1							
2							
……							

说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附主要生产、检验设备的实物照片。

#### **5.4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投标人近两年（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 5.5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铁科院或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近两年（2022 至 2024 年）符合特级道砟材质的质量检测报告。

### 5.6 近年完成的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起始日期	
交货截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描述	
备注	

说明：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应根据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附合同协议书及部分发票复印件（具体以招标公告为准）；

3.当投标人为制造商且所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新型物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 5.7 履约信用证明

应附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 5.8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物资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交货起始日期	
交货截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描述	
备注	

说明：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2. 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部分发票扫描件（须能够体现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且所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注明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 新型物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 5.9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在__/__年__/月~__/__年__/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采购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p>	
<p>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____年__月~____年__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中发生的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说明：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5.10 其他材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 投标报价

###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水洗出厂价(元)	运杂费(元)	水洗单价(元)	不含税到站单价(元)	税率(%)	含税到站单价(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含税投标总价(元)	运距(Km)	备注
				a	b	c	d	e=b+c+d	f	g=e*(1+f)	h=a*e	i=a*g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每项均必须填写，不得缺项，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2.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合价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水洗单价为固定单价，按 10 元/吨报价，投标人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6.2 物资描述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总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件 号)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代理商地址) 的\_\_\_\_\_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授权物资类别/名称及规格型号：\_\_\_\_\_。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代理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公章) \_\_\_\_\_ 制造商名称 (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8.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投标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生产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生产能力		

### 四、运营能力

（组织供应本项目所需物资的人力、机械、车辆资源保障、运输调度及相关管理措施等）

### 五、财务能力

（组织供应本项目所需物资的资金保障，包括资金来源、规模、方式等）

### 六、应急保障能力

（当生产、运输、市场等发生影响供应的情况时所能采取的应急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道路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组织供应、运输方案及物资售后服务等方案。方案应明确供应生产商的地址和品牌名称，包括资源组织、资金筹措、人员安排、运输方案、售后服务等合理详细的内容，方案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 10.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提出的要求，投标方必须逐项作响应性应答，否则即认为投标方不满足招标方的要求，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二	检验设备							

说明：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3. 其他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2. 质量技术保障措施。